

## 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

97年5月7日第542次行政會議通過  
98年1月7日第5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8年10月7日第5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12日第55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11月24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1月12日第56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1年1月4日第56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5月8日第57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1月8日第57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3年3月5日第58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9月9日第58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1月4日第59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月6日第59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5月18日第59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 1 條 崑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維持教師教學品質並提升研究風氣及服務效能,特訂定「崑山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 2 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其每學期每週基本授課鐘點如下:教授 8 小時、副教授 9 小時、助理教授 10 小時、講師 11 小時,因執行本校重大政策或計畫案等者,得簽請減授教師基本鐘點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總鐘點數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,若因特殊情況需增加授課鐘點,得由各教學單位進行專簽。
- 第 3 條 副校長每週基本授課鐘點得為 2 小時,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一級主管、副主管、教學單位院長、系主任,每週基本授課鐘點依級職減授 5小時;教師兼任行政單位二級主管,每週基本授課鐘點依級職減授 4小時。
- 第 4 條 教師基本授課鐘點得以本校例常鐘點(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在職班之授課鐘點)為原則,且須跨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排課,例外鐘點(假日班、外籍生班之授課鐘點)得依本辦法規定另行計算超鐘點上限;因爭取計畫衍生之課程鐘點、總量外班別之課程鐘點、實務專題課程鐘點、完全網路教學課程之實體授課鐘點,得不列入超鐘點限制。
- 第 5 條 符合本校「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辦法」第 9 條之超鐘點規範,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,得支領超鐘點費。其超鐘點數,於例常鐘點部分以 4 小時為限,另得於例外鐘點部分再超授鐘點,其與例常超鐘點數合計後,最多以 8 小時為限。
- 一、前 2 學期內獲有科技部計畫或教育部列入績效之計畫(含子計畫)之主持人,或實際參與計畫(100 萬元以上)之共同主持人。
  - 二、前 2 學期內主持之推廣教育計畫,實際執行經費累計達 10 萬元(含)以上者。
  - 三、前 2 學期內指導本校學生或教師以本校名義參與國內、外競賽並獲獎,經學校認可者。
  - 四、參與本校所推動之專案計畫,經學校認可者。

五、前 2 學期內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。

六、擔任行政主管者。

七、其他特殊情形，經學校認可者。

本條文中需經學校認可者，各教學單位未於開學前簽請核准之鐘點部分，屬義務教學，不另發鐘點費；其他符合本條文條件者，各教學單位應於開學前將佐證資料送課務組彙整。

第 6 條 未符合本辦法第 5 條所列條件之教師，不得支領超鐘點費。惟擔任導師或跨院系合聘教師，若符合本校「提升教師專業實務經驗辦法」第 9 條之超鐘點規範，得超鐘點至多 2 小時。

第 7 條 凡符合本辦法規定支領超鐘點費者，其超出超鐘點上限之部分，屬義務教學，不發鐘點費，亦不得保留。未支領超鐘點費者，若因故授課超出基本鐘點，其超出之授課時數，應屬義務教學或得保留列為次學期鐘點計算，惟至多以保留 2 個學期為限。

第 8 條 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行政主管無須跨日間部、進修推廣部排課，惟於各自上班時段之超鐘點，至多以 2 小時為原則。

第 9 條 除語言類(英語、華語等)課程、應用英語系課程外，凡課程授課過程中全程使用英語授課者，該課程鐘點費以 1.5 倍計算。開授此類課程時，除外籍生班級外，應由教學單位提出並經簽核後，該課程始得以 1.5 倍計算鐘點費。

本條文獎勵不適用於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母語非華語之教師(母語為華語之外籍教師，應提出相關足以證明之文件或資料，經專簽後，始得以 1.5 倍計算鐘點)。

第 10 條 凡本校課程修課人數 80 人(不含)以下者，授課鐘點以 1 倍計算，80 人(含)以上者，授課鐘點以 1.2 倍計算。

進修推廣部課程如修課人數低於 10 人致使學分費收入不足支應教師授課鐘點費，此類課程須以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使用或由兼任教師教授為原則，且其鐘點經專案簽核後不受本辦法第 2-5 條規範，惟此類課程之鐘點費由該課程學分費收入支付。如上述方式無法做為專任教師超支鐘點使用，亦無法由兼任教師教授時，則須專案核准後方得計入教師基本鐘點。

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